

云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报监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切实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义务，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安全报监管理（以下简称安全报监管理），是指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之前，以及执行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招标限额以下的公共性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在开工之前，建设单位携有关资料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委托的建筑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办理安全报监备案手续，以及在工程开工前，建筑安全监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条件进行实地勘察和施工过程中对安全文明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条 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拆除工程，招标投标限额以下的公共性建筑工程，以及执行开工报告的上述工程，都应当按本规定执行，接受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安全报监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省级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全省安全报监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具体负责安全报监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安全报监管理工作程序

一、建设单位携下列资料到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办理安全报监备案手续：

- 1、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表；
- 2、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承诺书；
- 3、建设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交纳证明复印件；
- 4、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定）；
- 6、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 7、拟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塔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桩工机械等）的型号、数量；
- 8、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拆除工程提交以下备案资料：

- 1、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表；
- 2、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交纳证明复印件；
- 3、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 4、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 5、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 6、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资料齐全的准予备案，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准予备案凭证。建设单位凭此证及有关证明向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二、工程开工前，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条件进行实地勘察。

三、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建设单位报送的备案资料应当真实、有效，能够

反映建设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准备情况、达到的条件和施工实施阶段的具体措施。

第七条 未经安全报监备案并取得准予备案凭证的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一律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安全报监备案的有关事项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报监备案工作。

第九条 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组成项目监督组，明确责任人，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的有关事项告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第十条 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的阶段性检查和竣工评价制度，并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状况不定期进行巡查。

每次检查都要作详细记录，工程竣工时作总体评价。评价结论作为施工、监理单位参加省优秀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安全质量信得过企业、安全文明工地，样板工地等推强评优的依据。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给予查处，事故隐患要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停工整顿，待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复工。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依法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职责和义务，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在日常管理的基础上，应当建立阶段性汇检制度，对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阶段综合评价。汇检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要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突发性事件，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同时，应及时向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未经安全报监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条件不具备擅自开工的，责令停工整顿，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对施工企业业绩手册不予签署意见，该项目不得评选安全文明工地和样板工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情节恶劣的依法给予降低资质等级、吊销个人执业资格的处罚。

第十三条 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云 南 省

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表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章）： _____

施工单位（章）： _____

监理单位（章）： _____

云南省建设厅 监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工程地点		项目总监	证书编号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电话	
面积/造价		建设单位代表	
结构形式		建筑物跨度	
层数、高度		开、竣工日期	

安 全 主 管 人 员

单 位	姓 名	证 书 编 号	联 系 电 话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报 监 须 知

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手续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1、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表；
- 2、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承诺书；
- 3、建设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交纳证明复印件；
- 4、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定）；
- 6、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 7、拟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塔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桩工机械等）的型号、数量；
- 8、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拆除工程提交以下备案资料：

- 1、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表；
- 2、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交纳证明复印件；
- 3、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 4、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 5、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 6、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凭证

经审查: _____ 工程,
建设单位按规定提交了安全报监备案所需资料, 准予备案。

审查人:

审查单位: (章)

年 月 日

.....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凭证

经审查: _____ 工程,
建设单位按规定提交了安全报监备案所需资料, 准予备案。

审查人:

审查单位: (章)

年 月 日

云 南 省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云南省建设厅 监制

承 诺 书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三方就 _____ 工程项目在建

设期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互协调配合，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承诺如下：

一、建设单位

(一) 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工程建设，把工程建设安全，包括工程安全、作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纳入管理范围，并落实监管人员，配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工作。

(二) 负责提供施工作业现场及其毗邻区域的供排水、供电、供气 and 通信等设施的空中和地下管线配置情况，可能影响到的建、构筑物情况及地质资料，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为本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 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施工和监理。

(四) 不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

(五)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施工作业的行为，并监督检查其具体措施的落实。

(六) 督促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生产实施监理，并监督检查其具体监理措施的落实。

(七) 接受并积极配合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安

全文明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二、施工单位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

(一) 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二)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三) 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四) 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五)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六) 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七) 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

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八) 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九)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三、监理单位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我省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把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生产纳入监理范围，与工程建设、工期和投资控制同步组织实施。

(二) 建立健全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文明生产监理机构及规章制度，配备监管人员，落实责任制，依法履行安全文明生产监理职责。

(三) 监督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制和具体措施，及时制止违法违规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不文明施工等行为，有效消除事故隐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施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并及时报告建筑安全监管部门。

(四) 对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在协助施工单位应急处置的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向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制止对重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行为，必要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 接受并积极配合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云 南 省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评价书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单位（章）：_____

监理单位（章）：_____

建设单位（章）：_____

监管部门（章）：_____

云南省建设厅 监制

《评价书》使用说明

1、本《评价书》施工期间由施工单位统一保管，工程竣工后，由建筑安全监管部门作总体评价并盖章。施工、监理、建设、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阶段汇检由施工、监理、建设三方组织进行，作出汇检结论，检查负责人签字。

3、建筑安全监管部门阶段检查以及巡查，要作出检查结论，由检查负责人签字。

4、重大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记录，监理单位复核。

5、各种检查结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着重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阶段检查评价情况 (基础)	汇 检 结 论	汇检日期： 年 月 日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检 查 结 论	检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建筑安全监管部门检查负责人：		
阶段检查评价情况 (主体)	汇 检 结 论	汇检日期： 年 月 日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检 查 结 论	检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建筑安全监管部门检查负责人：		

阶段检查评价情况（主体）	汇 检 结 论		汇检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 </td></tr> </table>			监理单位：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 </td></tr> </table>			建设单位：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 </td></tr> </table>	
检 查 结 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安全监管部门检查负责人：								
阶段检查评价情况（主体）	汇 检 结 论		汇检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 </td></tr> </table>			监理单位：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 </td></tr> </table>			建设单位：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 </td></tr> </table>	
检 查 结 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安全监管部门检查负责人：								

阶段 检查 评价 情况 (外 装 修 前)	汇 检 结 论	汇检日期: 年 月 日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检 查 结 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安全监管部门检查负责人:
阶段 检查 评价 情况 (竣 工 前)	汇 检 结 论	汇检日期: 年 月 日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检 查 结 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安全监管部门检查负责人:

建筑 安全 监管 部门 巡查 记录	检查结论：
	检查负责人： 年 月 日
	检查结论：
	检查负责人： 年 月 日
	检查结论：
	检查负责人： 年 月 日
检查结论：	
检查负责人： 年 月 日	
检查结论：	
检查负责人： 年 月 日	

安 全 事 故 记 录	记录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记录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总 体 评 价 结 论	
	评价人： 批准人： 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筑施工 安全报监 规定 通知

云南省建设厅办公室

2004年6月25日印

打印：刘书成

校对：张 明

份数：45份